

#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18-014

债券代码:112622 证券简称:17千方0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瑞东先生的通知,获悉夏瑞东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夏瑞东	是	1,000,000	2018-02-09	2018-10-09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31%	融资
合计	-	1,000,000	-	-	-	0.31%	-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02月13日

#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快报

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18-3

公告编号:2018-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7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7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43,776,902.53	283,736,910.23	21.16%
营业利润	449,963,544.46	423,267,619.60	6.07%
利润总额	464,161,441.94	425,594,528.66	9.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9,096,025.83	361,824,532.61	13.4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1	0.18	1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8%	6.18%	0.40%
本报告期末	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9,366,121,317.15	8,257,125,681.51	13.42%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02月13日

#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鼎立控股相关诉讼案件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终结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5,089.75万元人民币

●不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由于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鹏起科技”)股东鼎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立控股”)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相关人员已被采取强制措施,案情正在调查中。同时,鼎立控股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鼎立控股进入破产清算程序,且已资不抵债或缺乏债务清偿能力。由此公司可能受到虚假记载并被起诉。上述事件具体详情参见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至2017年7月1日期间与鼎立控股相关之公告及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中相关诉讼及中止裁决案。

2017年5月4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孔庆飞诉鹏起科技民间借贷纠纷案件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终结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5,089.75万元人民币

●不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二、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由于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鹏起科技”)股东鼎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立控股”)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相关人员已被采取强制措施,案情正在调查中。同时,鼎立控股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鼎立控股进入破产清算程序,且已资不抵债或缺乏债务清偿能力。由此公司可能受到虚假记载并被起诉。上述事件具体详情参见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至2017年7月1日期间与鼎立控股相关之公告及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中相关诉讼及中止裁决案。

2017年5月4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孔庆飞诉鹏起科技民间借贷纠纷案件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终结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5,089.75万元人民币

●不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三、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由于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鹏起科技”)股东鼎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立控股”)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相关人员已被采取强制措施,案情正在调查中。同时,鼎立控股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鼎立控股进入破产清算程序,且已资不抵债或缺乏债务清偿能力。由此公司可能受到虚假记载并被起诉。上述事件具体详情参见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至2017年7月1日期间与鼎立控股相关之公告及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中相关诉讼及中止裁决案。

2017年5月4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孔庆飞诉鹏起科技民间借贷纠纷案件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终结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5,089.75万元人民币

●不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四、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由于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鹏起科技”)股东鼎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立控股”)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相关人员已被采取强制措施,案情正在调查中。同时,鼎立控股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鼎立控股进入破产清算程序,且已资不抵债或缺乏债务清偿能力。由此公司可能受到虚假记载并被起诉。上述事件具体详情参见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至2017年7月1日期间与鼎立控股相关之公告及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中相关诉讼及中止裁决案。

2017年5月4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孔庆飞诉鹏起科技民间借贷纠纷案件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终结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5,089.75万元人民币

●不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五、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由于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鹏起科技”)股东鼎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立控股”)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相关人员已被采取强制措施,案情正在调查中。同时,鼎立控股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鼎立控股进入破产清算程序,且已资不抵债或缺乏债务清偿能力。由此公司可能受到虚假记载并被起诉。上述事件具体详情参见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至2017年7月1日期间与鼎立控股相关之公告及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中相关诉讼及中止裁决案。

2017年5月4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孔庆飞诉鹏起科技民间借贷纠纷案件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终结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5,089.75万元人民币

●不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六、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由于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鹏起科技”)股东鼎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立控股”)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相关人员已被采取强制措施,案情正在调查中。同时,鼎立控股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鼎立控股进入破产清算程序,且已资不抵债或缺乏债务清偿能力。由此公司可能受到虚假记载并被起诉。上述事件具体详情参见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至2017年7月1日期间与鼎立控股相关之公告及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中相关诉讼及中止裁决案。

2017年5月4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孔庆飞诉鹏起科技民间借贷纠纷案件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终结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5,089.75万元人民币

●不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七、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由于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鹏起科技”)股东鼎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立控股”)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相关人员已被采取强制措施,案情正在调查中。同时,鼎立控股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鼎立控股进入破产清算程序,且已资不抵债或缺乏债务清偿能力。由此公司可能受到虚假记载并被起诉。上述事件具体详情参见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至2017年7月1日期间与鼎立控股相关之公告及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中相关诉讼及中止裁决案。

2017年5月4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孔庆飞诉鹏起科技民间借贷纠纷案件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终结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5,089.75万元人民币

●不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八、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由于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鹏起科技”)股东鼎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立控股”)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相关人员已被采取强制措施,案情正在调查中。同时,鼎立控股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鼎立控股进入破产清算程序,且已资不抵债或缺乏债务清偿能力。由此公司可能受到虚假记载并被起诉。上述事件具体详情参见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至2017年7月1日期间与鼎立控股相关之公告及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中相关诉讼及中止裁决案。

2017年5月4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孔庆飞诉鹏起科技民间借贷纠纷案件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终结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5,089.75万元人民币

●不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九、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由于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鹏起科技”)股东鼎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立控股”)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相关人员已被采取强制措施,案情正在调查中。同时,鼎立控股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鼎立控股进入破产清算程序,且已资不抵债或缺乏债务清偿能力。由此公司可能受到虚假记载并被起诉。上述事件具体详情参见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至2017年7月1日期间与鼎立控股相关之公告及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中相关诉讼及中止裁决案。

2017年5月4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孔庆飞诉鹏起科技民间借贷纠纷案件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终结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5,089.75万元人民币

●不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由于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鹏起科技”)股东鼎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立控股”)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相关人员已被采取强制措施,案情正在调查中。同时,鼎立控股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鼎立控股进入破产清算程序,且已资不抵债或缺乏债务清偿能力。由此公司可能受到虚假记载并被起诉。上述事件具体详情参见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至2017年7月1日期间与鼎立控股相关之公告及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中相关诉讼及中止裁决案。

2017年5月4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孔庆飞诉鹏起科技民间借贷纠纷案件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终结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5,089.75万元人民币

●不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十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由于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鹏起科技”)股东鼎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立控股”)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相关人员已被采取强制措施,案情正在调查中。同时,鼎立控股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鼎立控股进入破产清算程序,且已资不抵债或缺乏债务清偿能力。由此公司可能受到虚假记载并被起诉。上述事件具体详情参见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至2017年7月1日期间与鼎立控股相关之公告及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中相关诉讼及中止裁决案。

2017年5月4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孔庆飞诉鹏起科技民间借贷纠纷案件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终结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5,089.75万元人民币

●不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十二、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由于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鹏起科技”)股东鼎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立控股”)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相关人员已被采取强制措施,案情正在调查中。同时,鼎立控股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鼎立控股进入破产清算程序,且已资不抵债或缺乏债务清偿能力。由此公司可能受到虚假记载并被起诉。上述事件具体详情参见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至2017年7月1日期间与鼎立控股相关之公告及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中相关诉讼及中止裁决案。

2017年5月4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孔庆飞诉鹏起科技民间借贷纠纷案件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终结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5,089.75万元人民币

●不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十三、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由于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鹏起科技”)股东鼎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立控股”)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相关人员已被采取强制措施,案情正在调查中。同时,鼎立控股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鼎立控股进入破产清算程序,且已资不抵债或缺乏债务清偿能力。由此公司可能受到虚假记载并被起诉。上述事件具体详情参见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至2017年7月1日期间与鼎立控股相关之公告及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中相关诉讼及中止裁决案。

2017年5月4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孔庆飞诉鹏起科技民间借贷纠纷案件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终结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5,089.75万元人民币

●不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十四、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由于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鹏起科技”)股东鼎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立控股”)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相关人员已被采取强制措施,案情正在调查中。同时,鼎立控股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鼎立控股进入破产清算程序,且已资不抵债或缺乏债务清偿能力。由此公司可能受到虚假记载并被起诉。上述事件具体详情参见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至2017年7月1日期间与鼎立控股相关之公告及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中相关诉讼及中止裁决案。

2017年5月4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孔庆飞诉鹏起科技民间借贷纠纷案件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终结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5,089.75万元人民币

●不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十五、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由于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鹏起科技”)股东鼎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立控股”)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相关人员已被采取强制措施,案情正在调查中。同时,鼎立控股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鼎立控股进入破产清算程序,且已资不抵债或缺乏债务清偿能力。由此公司可能受到虚假记载并被起诉。上述事件具体详情参见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至2017年7月1日期间与鼎立控股相关之公告及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中相关诉讼及中止裁决案。

2017年5月4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孔庆飞诉鹏起科技民间借贷纠纷案件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终结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5,089.75万元人民币

●不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十六、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由于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鹏起科技”)股东鼎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立控股”)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相关人员已被采取强制措施